

減稅日不落島

陳國樑／政大財政系副教授

行政院會於 3 月下旬通過了《產業創新條例》修法草案，應驗外界斷言政府無法回收產業租稅優惠的評論。然根據草案內容，修法不僅是延長原定年底屆滿的產業租稅優惠、使能進入新一輪的 10 年周期，其中諸多放大與加碼的優惠，如何能夠促進產業創新不得而知，但對於租稅公平正義，則是必定會造成莫大的傷害；寄望後續的立法討論，能夠有所節制與修正。

首先，對於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（分紅配股、認股權...等）所取得股票之租稅優惠，逕以「留才」為由，擴大適用範圍與對象。而原本對於智慧財產權人技術作價所取得之股票（技術入股）與學術或研究機構之我國創作人依法所獲配之股票（創作酬股），已有之「緩徵」優惠，則升級為與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相同之「取得股票價格」或「實際轉讓價格」孰低之租稅優惠。然而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所取得之股票可適用之租稅優惠，尚有一年 500 萬元以內之限制，技術入股與創作酬股，竟然未設有金額上限。

根據財政資訊中心於去年 8 月首次公布之營所稅申報核定統計，104 年度以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所得稅案件，其中一件個人之認股（購）金額即高達 250 億元。有此前例可知，產創修法草案對於技術入股與創作酬股完全不設限的優惠，可能將金額極為龐大的租稅利益，自國庫移轉至個人。

另一方面，財政部於今年 1 月 1 日施行之「稅制優化稅改」，已將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率，自向來之 10% 腰斬折半、降為 5%。此數百億降稅的政策效果，尚未見有任何評析，而產創修法草案，竟然增訂公司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之金額，得於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，列為減除之項目。換言之，只要以盈餘投資金額不亞於未分配盈餘數，公司即不須繳納分文的未分配盈餘加徵稅款，效果等同將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降為 0%！如此「鯨吞蠶食」式的鏟除未分配盈餘稅的作法，實在讓人開了眼界、嘆為觀止。

此外，本次行政院產創修法的討論，除不見實施 10 年以來的成效分析與檢討外，也未見修正草案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。據了解，產創修法之稅評尚在做最後的修改與確認。根據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》，稅評報告僅須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，但在沒有稅評報告下，行政院如何規劃產創修法？筆者按草案呈現的樣貌所做的推論是：修法規劃係一味朝擴大租稅優惠的方向思考，並未認真考慮政策效果與可能造成的稅收損失。如果確如媒體報導，僅是上述之未分配盈餘稅單一項目之稅收損失，即高達 120 億元，行政院版產創修法草案一旦過關，恐將成為不折不扣的「錢坑法案」。

如果擴大產創租稅優惠勢不可當，筆者對於接下來立法的討論有兩點具體建議：一、所有新增租稅優惠必須設限，以確實遵守納保法租稅優惠不得過度的明文規定，避免過度優惠嚴重侵蝕稅基；二、新增租稅優惠造成的稅基侵蝕與稅收損失，應納入最低稅負制考慮，以維持最基本的租稅公平正義。

讓人記憶猶新的是，莫約六個月前，財政部為了擋下許虞哲部長任內答應社會的所得稅長照扣除，不惜打臉自己、又「驚」又「憂」地搬出了綜所稅稅基「非常脆弱」，貿然引入長照扣除，將「危及稅制健全、衝擊財政根基」的說詞；而今於產創修法卻加碼減稅。同為租稅優惠，企業減稅可以，舒緩百姓庶民照護長期臥病床褥親人的經濟壓力不行？